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柏方先生、袁锁军先生、万捷先生、陈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管建强先生、薛德四先生、叶德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薛德四先生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提名薛德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对薛德四先生的任职情况进行了关注。经与薛德四先生沟通确认，薛德四先生履职时间相对机动，承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且承诺当选后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忠实、勤勉、谨慎履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魏海涛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魏海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魏海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

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万柏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月生，南京大学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至1991年，任丹阳化工厂设备科科员；1991年至2002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97年至2004年，任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年至2008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年至2010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至2010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工大金凯高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万柏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6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859,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万金宜与万柏方系父子关系，父子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万柏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柏方先生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袁锁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生，高中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丹阳市宏兴化工有限公司设备科职员；1998 年至 2004 年，任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丹阳市精通稀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 年至 2011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袁锁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38,7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袁锁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锁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万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3 月生，

中专学历，外经外贸专业。1997年至1999年，就职于江苏加力加食品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4年，就职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浙江省东阳市兴华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至2016年12月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万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通过丹阳立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6,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万捷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万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陈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生，中欧国际商学院MBA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1990年就职于丹阳市皇塘农机具修造厂，历任员工、供销科长等职；1990年至1998年任丹阳市电站锅炉厂厂长；1998年至2002年任江苏绿叶锅炉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江苏绿叶锅炉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至2010年任江苏巍华精密合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4年任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江苏绿叶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董事、丹阳市电站锅炉配件厂法定代表人、江苏绿叶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兰州泰和水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复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陈建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陈建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管建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法专业，教授。1976年至1983年任上海刺绣厂会计；1986年至1990年任华东政法大学助教；1995年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湖北毅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管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管建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薛德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丹阳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1997 年至 2003 年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任新华科技（南京）系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6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至 2017 年任宏一包装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仅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同时兼任江苏一家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福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丹阳恩一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盛祺真空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健培生特殊医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仅一测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司帝格机械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一号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富马科食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薛德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德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叶德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世界经济专业，教授。1983 年至 1986 年任江西师范大学政教系教师；1989 年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学术性组织——上海市经济学会证券市场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时兼任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 2017 年曾任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通知发出日，叶德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德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